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1 号文核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公司”或“发行人”）以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3 日总股本 634,856,36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售股份为 173,667,802 股（以下简称“本次配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6.4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1,147.3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89.3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9,758.0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3.8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64.22 万元。本次配股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作为古越龙山 2014 年配股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出具本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对古越龙山在持续督导方面工作情况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内容及结果
1、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建立及实施总体情况	
1.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制定持续督导期工作计划。
1.2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持与公司的日常沟通，本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对古越龙山进行回访，对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2、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	
2.1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	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切实履行所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内容及结果
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做承诺的情况。
2.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公司治理制度	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制度变化情况；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核查“三会”运行是否规范。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未发现内控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2.4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防止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以及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其利益的内控制度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查阅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关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其利益情形，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2.5 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没有对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出具监管关注函。
3、信息披露方面	
3.1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变化情况，并根据日常沟通和尽职调查及媒体报道的内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由专人负责，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3.2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保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3.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传闻和报道，及时提醒公司予以关注，并与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内容及结果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比较；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或传闻的内容涉及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存在与公司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4.1 督导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浙江证监局备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4.2 督导公司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	查阅银行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保荐人出具意见的事项； 核查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5、现场核查情况	
5.1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本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5.2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古越龙山未发生该等情况，本保荐机构未对古越龙山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自 2015 年以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5 年 1 月 9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 年 1 月 13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1 月 15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2 月 13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 年 2 月 28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陈生荣先生因病去世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 年 4 月 18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核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4 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的重大事项；审阅相关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寿苗娟）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赵光鳌）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居适）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金志霄）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5 年 4 月 25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准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审阅相关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 年 4 月 30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 年 5 月 7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 年 5 月 16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核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7 月 2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 年 7 月 7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 年 7 月 10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核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审阅相关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7 月 31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 年 10 月 9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审阅相关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 年 11 月 5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 年 11 月 7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提请撤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2015 年 12 月 9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杨米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报春



苗本增

